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蔡金正

相 對 人 蔡林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蔡林嫌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蔡金正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蔡正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蔡林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蔡林嫌高齡90歲，身體及精神狀況不佳，罹患失智症，且為中度身心障礙，無法自理生活，目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聲請對蔡林嫌為監護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。
2. 親屬系統表。
3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4.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5. 親屬會議同意書：蔡林嫌之親屬同意選定蔡金正為監護人、指定蔡正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6.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蔡林嫌罹患神經系統退化疾病、巴金森氏症、失智症及其他慢性疾病，目前應屬重度認知障礙，其難理解外界，難有效表述意思，生活功能皆需他人大量協助，無法獨立決策及

生活自理，已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蔡林嫌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蔡林嫌之子蔡金正擔任監護人，符合蔡林嫌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蔡金正擔任蔡林嫌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蔡林嫌之子蔡正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立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 記 官 吳天賜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